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8

甲方合同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8-A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恒路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甲方)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鹤财招标采购-2025-68)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该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100 套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15 套颗粒物自动监测仪(β 射线法)、5 套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5 套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并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和项目运营维护服务、鹤壁市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数据分析,为鹤壁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 合同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招标中所承诺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 项目设备清单及数量

名称	具体明细	数量/单位	备注
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	/	100 套	购买数据服务一年
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1 套	
	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4 套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β射线法)	便携式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β射线法)	10 套	
	便携式 PM _{2.5} 自动监测仪(β射线法)	5 套	
便携式六参数空气质量传感网络监测仪	/	5 套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的建设	/	1 套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	2 人	鹤壁市网格化精准监控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数据分析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3. 运维服务要求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3)数据有效性的要求,设备的运行质量目标达到以下要求:

- (1)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 (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 (3)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 (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5) 数据分析人员根据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数据,每周、每月提交网格化数据分析报告。

4. 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在合同执行期间,备品、备件及相关工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4412000 元。

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差旅费、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

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意见》；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乙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数据有效上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 1 年运维服务期。运维满 5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满 1 年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1 年（乙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数据有效上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 1 年运维服务期。）

服务地点：鹤壁市境内。

验收时间：运维满 5 个月和满 1 年后。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聘请的专家签署《验收意见》。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意见》。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磊； 联系电话：15830135275。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
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4858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000645100012

银行账号：91210078801800002830

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